

#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19]常天行复第 01 号

申请人：常州某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三人：王某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作出常天人社工认字[2018]第 20854 号《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第三人王某某受到的事故伤害属于工伤。申请人常州某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公司”）作为第三人的用人单位，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收到该工伤认定决定，并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通过邮寄信函方式（申请材料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寄出）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常天人社工认字[2018]第 20854 号《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称：**王某某因私自外出，不符合三工条件，外出后又发生交通事故，事发当时未报警导致事故责任无法认定，不符合工伤认定的条件，加上不符合中暑认定工伤的条件，故王某某不

应认定为工伤。理由如下：

1. 根据 2018 年 7 月 26 日的一份录音证据内容，王某某舅舅提到“他是从那边过来就从这边进去的，进去的时候就在这个点上当中的隔离带撞了，撞了之后，他自己觉得还不要紧”，从这句话可以知道当时王某某受伤的原因是与隔离带发生相撞发生交通事故。

2.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款规定：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所以交通事故是否认定为工伤，关键在于王某某的责任，而对于责任的要求是非本人主要责任。在本案中王某某在受伤后未立即报警，通知交警部门确定责任，所以导致责任无法认定。王某某应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故王某某不符合工伤认定的条件。

3. 王某某和同事侯某的证人证言均证明，当时王某某应于 2:30 随其他店员集体出发至某大饭店，但王某某 1:30 左右未向店长申请就以买饮料为由私自外出，后又未回到门店，此受伤行为属私自外出期间。

4. 王某某在工伤申请书中自述因中暑原因发生的事故，而中暑发生事故后认定工伤有两个前提，一是“高温作业或高温天气作业”；二是“经诊断为职业病的”，职业病鉴定是程序要求，必须鉴定，而且鉴定结果属于职业病范畴，确认为“职业性中暑”

后,才能向当地社会保险部门申请工伤认定。两个前提同时满足,则中暑能认定为工伤,缺少任何一个前提则不能认定为工伤,显然王某某中暑后摔倒不符合上述两个前提,被申请人不应盲目扩大地认定为工伤。

根据被申请人于2018年11月16日作出的常天人社工认字[2018]第20854号《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工伤决定书》,被申请人认定工伤的依据是《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第586号)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

王某某的受伤既不在工作的时间,也不在工作的地点,更不是工作的原因,因此被申请人对王某某受伤的时间、地点、原因都没查清,且超出了王某某申请人以中暑理由而申请工伤认定,因此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认定事实错误,从而被申请人直接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作出工伤认定决定是错误的,故现提出工伤认定复议申请,希裁如所请。

**被申请人称:**一、本机关具有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和对该案的管辖权。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本机关对所辖行政区范围内的工伤案件具有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根据某公司工商信息,证明该单位是在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公司地址为常州市天宁区延陵西路XX号(某大厦)XXXX、XXXX室。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对该案具有工伤认定的管辖权。

二、工伤认定程序合法。2018年9月19日王某某向我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申请材料齐全，我局依法受理。2018年9月19日我局向某公司发送《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用人单位在举证期内进行举证。我局于2018年11月16日作出常天人社工认字[2018]第20854号《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双方当事人。

程序证据：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举证通知书、认定工伤决定书及相关送达回执。

三、认定工伤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18年7月10日，王某某在前往某大酒店参加员工大会的途中，在某大酒店门口道路上不慎摔倒受伤。2018年8月3日，经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诊断：右侧颞部硬膜外血肿，左侧额颞部硬膜下血肿，左侧颞叶挫裂伤，蛛网膜下腔出血，软组织挫裂伤。

相关的证据材料有：1.租房合同、微信聊天记录、某公司总部《喜报》，证明劳动关系。2.本机关对王某某的调查笔录，证明事发经过。3.相关病历资料，证明伤情。4.《关于公司召开员工大会的通知》，证明开会时间、地点。

四、我局作出认定工伤决定的法律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

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五、《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工作场所”，既包括用人单位能够对从事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管理的区域，也包括职工为完成某项特定工作所涉及的单位以外的相关区域，还包括职工因工作来往于多个与其工作职责相关的工作场所之间的合理区域。

综上所述，我局作出的常天人社工认字[2018]第 20854 号《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请复议机关依法维持我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

**第三人称：**1. 被申请人出具的常天人社工认字[2018]第 20854 号《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工伤决定书》审核的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当予以维持。

2. 申请人提出的复议事实和理由，属于歪曲法律，推卸责任，不应当支持。

（1）涉及的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款规定中，应当严格界定为上下班途中发生的交通事故，本起案件的交通事故并非是在上下班途中，故对于该条款的规定，不应适用。

（2）申请人在事实理由中，提出的职业性中暑概念，涉及到的职业病事项，应当是对于自身疾病的界定，本案中，本人并非因自身内在疾病而认定为职业病工伤，本人受伤后，经医院诊断为：右侧颞部硬膜外血肿，左侧额颞部硬膜下血肿，左侧颞叶

挫裂伤，蛛网膜下腔出血，软组织挫裂伤。该医院诊断的伤情，均属于外伤，并非自身内在疾病，故对于申请人单位要求按照职业病认定标准来认定本人的工伤，也是不合法的。

（3）对于本人的受伤具体时间、地点，本人在向被申请人提交的书面材料中也已经做了明确的说明，申请人认为本人陈述不对，但并未提供充分的理由予以佐证。申请人认为本人的受伤属于私自外出期间更是杜撰，本人确实是在赶赴单位会议场所的时候，受到的外伤，应当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希望复议机关审核事实，做出正确的裁决。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某公司系第三人王某某的用人单位。2018年7月10日下午3:00，申请人在常州市天宁区延陵中路XXX号某大酒店一楼（以下简称“某大酒店”）召开员工大会，要求包括第三人在内的全体员工准时参加。

员工大会当日下午1:35左右，第三人驾驶电动车从某公司劳动西路店出发，在清潭路附近超市购买饮料后继续前行，行驶至会场附近时因故发生摔碰。第三人抵达会场后感到不适，于当日下午4:00左右被同事送往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常州二院住院治疗。经医院诊断，第三人因摔碰事故受伤，导致右侧颞部硬膜下血肿、左侧额颞部硬膜下血肿、左侧颞叶挫裂伤、蛛网膜下腔出血和软组织挫伤。

2018年9月19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申请认定工伤。被申请人同日受理并要求申请人进行举证。2018年11月16日，被申请人根据调查取得的和第三人、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作出常天人社工认字[2018]第20854号《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工伤决定书》，并向申请人、第三人予以送达。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工伤认定申请表；2.某公司工商信息；3.常天人社工认字（受）[2018]第20854号《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及其送达回证；4.常天人社工认字（举）[2018]第20854号《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及其送达材料；5.常天人社工认字[2018]第20854号《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工伤决定书》及其送达材料；6.租房合同；7.群聊记录；8.《关于公司召开员工大会的通知》；9.2018年10月15日《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调查笔录》；10.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常州二院入院记录、出院记录、诊断报告等；11.某公司《答辩意见》和《情况说明》；12.吴某某证人证言；13.侯某证人证言；14.音频资料。

**本机关认为：**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常天人社工认字[2018]第20854号《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工伤决定书》的法定职责。

《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

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本案申请人住所位于天宁区行政区划内，因此被申请人具有作出常天人社工认字[2018]第 20854 号《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工伤决定书》的法定职责。

二、被申请人作出常天人社工认字[2018]第 20854 号《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基本正确、于法有据。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第四条规定：“《条例》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工作时间’，包括职工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或者用人单位规定的工作时间以及加班加点的工作时间。”第五条规定：“《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工作场所’，既包括用人单位能够对从事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管理的区域，也包括职工为完成某项特定工作所涉及的单位以外的相关区域，还包括职工因工作来往于多个与其工作职责相关的工作场所之间的合理区域。”第六条规定：“《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既包括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直接遭受的事故伤害，也包括在工作过程中职工临时解决合理必需的生理需要时由于



不安全因素遭受的意外伤害。”

申请人定于2018年7月10日下午3:00在某大酒店召开员工大会，通知第三人准时参加。员工大会召开当日下午，第三人驾驶电动车于1:35左右从某公司劳动西路店出发，中途在清潭路附近购买饮料后继续行驶，至某大酒店附近因摔碰受伤，符合上述法律规定关于工作时间、工作场所的规定，可以认定第三人在前往参加员工大会途中受到的事故伤害系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且因工作原因发生。

据此，被申请人作出常天人社工认字[2018]第20854号《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基本正确、于法有据。

三、被申请人作出常天人社工认字[2018]第20854号《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工伤决定书》程序正当。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

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该职工所在单位。”

第三人于2018年7月10日遭受事故伤害。2018年9月19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被申请人同日受理该申请并告知申请人予以举证。2018年11月16日，被申请人作出常天人社工认字[2018]第20854号《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工伤决定书》，并分别送达申请人和第三人。

据此，被申请人作出常天人社工认字[2018]第20854号《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工伤决定书》程序正当。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常天人社工认字[2018]第20854号《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2019年3月12日